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5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1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2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54 号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股份）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舜大股份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舜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上述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舜大股份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舜大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舜大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年4月18日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对其进行了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2025 年 3 月，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涉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公司对诉讼赔偿款、应收股利的会计核算进行调整，对此进行更正，相应调整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39,083,207.69	-20,699,887.10	18,383,320.59
未分配利润	-79,052,031.04	20,699,887.10	-58,352,143.94

2、对 2023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51,737,565.00	-20,699,887.10	31,037,677.90
未分配利润	-44,254,015.79	20,699,887.10	-23,554,128.69

3、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62,512,569.38	-20,699,887.10	41,812,682.28
未分配利润	-48,375,099.01	20,699,887.10	-27,675,211.91

4、对 2022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83,117,367.18	-20,699,887.10	62,417,480.08
未分配利润	-27,843,076.63	20,699,887.10	-7,143,189.53

5、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105,820,083.41	-20,699,887.10	85,120,196.31
未分配利润	-39,366,248.60	20,699,887.10	-18,666,361.50
财务费用	27,299,939.37	-14,000,000.00	13,299,939.37
投资收益	56,270,218.73	6,699,887.10	62,970,105.83

6、对 2021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105,233,045.09	-20,699,887.10	84,533,157.99
未分配利润	-21,318,967.33	20,699,887.10	-619,080.23
财务费用	24,240,858.99	-14,000,000.00	10,240,858.99
投资收益	36,590,263.96	6,699,887.10	43,290,151.06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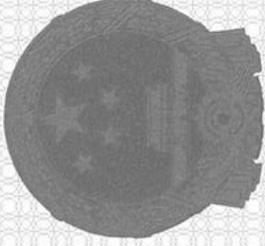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朝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0-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4271973102363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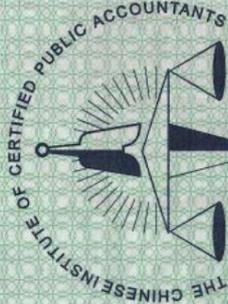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2010023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 y 月 / m 日 /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超营

姓名 Full name 张超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1198505264618



张超营 120100230044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超营(12010023004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超营(12010023004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超营2022年年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23004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